

「畢業申請表」登錄說明

※請參照「[登錄參考範例](#)」、「採計他系一覽表」、個人之「畢業申請修習科目成績一覽表」登錄。

一、登入基本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務處網頁進入教務行政資訊系統 (https://noustud.nou.edu.tw/) → 點選畢業申請 → 點選「<u>登錄畢業申請資料</u>」(系統開放登錄期間：111年3月1日~3月12日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先檢核基本資料(請盡量提供電子郵件帳號)。 (2) 填入英文姓名(姓, △名-名, 範例：王小明 WANG, HSIAO-MING)；點選職業別、現況及「通訊資料是否願意提供校友會使用」。 2. 第一次畢業者：(含重新入學者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畢業主修學系：請選擇欲<u>申請畢業之學系名稱</u>。 (2) 畢業雙主修學系：欲同時提出雙主修畢業者，請選擇<u>兩個畢業學系名稱，並請務必填選確認第一主修學系及第二主修學系順位</u>。 3. 舊制雙主修第二次畢業者：(指91學年度(含)以前畢業且有申請「下次預定再修學系」者。(※92以後開頭學號者不具此身分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一次畢業學系：請將第一次畢業學系名稱登入。 (2) 本次畢業主修學系：登入第二次(即本次)申請畢業之學系名稱。
二、歸入採計學系之科目列表 <small>(非暑期課程採計)</smal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採計依據：本校「<u>110下</u>畢業申請各學系採計他學系(含通識及共同課程)開設科目一覽表」[簡稱「採計他系一覽表」]。該表係經本校各學系/通識教育中心確認，為畢業審核之依據。(務必參閱該表<u>說明</u>及<u>備註</u>的部分) 2. 申請人於本校(1)已修得科目(2)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(3)核定抵免或採認科目，依據採計他系一覽表之規定，自行選定該科目歸列於<u>開設學系</u>或<u>採計學系</u>。若有採計需求，請於本欄點選「<u>選取科目</u>」，即會出現擇定畢業學系可採計之科目列表，欲採計之科目請點取左欄方框(並請注意各系採計上限)，按「<u>儲存科目</u>」即完成採計程序；若欲取消已採計科目，於「<u>請選擇</u>」▼點選欲<u>移除科目</u>，再按「<u>移除科目</u>」即可取消採計。 3. <u>每科目只能採計一次；無他系採計之科目自動歸屬開設學系，「不須填入」。</u> 4. 已畢業再辦理重新入學者，其前次畢業時所取得之科目學分數，於辦理學分採認後，重新依該科採認當時之開設學系歸入，<u>不受前次畢業之限制</u>。
三、暑期課程採計列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學分中，暑期課程一定要採計，但最高採計30學分，<u>超出30學分之部分，依規定不得計入畢業總學分內</u>。 2. 暑修採計未滿30學分者：須「逐科」點選「四」暑期課程之採計列表，將左欄方框「逐格」打√，暑期課程若有採計他系需求，則請點選該科目最右欄「○」，最後按「<u>儲存科目</u>」。 3. 暑修超出30學分者：請務必自行選擇30學分逐項登入本欄，則畢業學分即採計該30學分；超出30學分必須刪除多餘科目，方法如「二」說明2「<u>移除科目</u>」方式。 ※請以通識課程或共同課程及主修學系之暑修學分為<u>優先採計</u>之考量。 4. <u>暑修不採計(移除)的部分：指超出30學分之學分數者，一律不計入</u>畢業總學分128學分及其所屬學系學分內。<u>暑期學分採計可能影響畢業資格，敬請特別留意</u>。
四、列印	<p>登錄完成後存檔、列印<u>橫式(A4)</u>紙本申請表簽名後，於111年3月10~12日(週四~週六)上午9:00~12:00；下午13:30~16:30繳至所屬的學習指導中心。</p>